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33 公司简称：尚纬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盛业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向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逢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7,245,391.64	2,246,195,281.84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5,016,812.38	1,415,458,539.20	5.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3,455.40	-186,454,906.0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2,979,307.34	1,103,036,206.80	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73,175.80	51,726,097.04	8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28,815.04	47,842,863.63	7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3.58	增加2.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887.75	-81,403.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143.03	6,056,10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	280,7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6,522.44	1,136,901.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788.40	367,34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635.01	1,498,43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6,690.51	-313,761.80	
合计	2,136,510.62	8,944,360.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6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广元	249,499,500	47.99	0	质押	142,121,000	境内自然人
李广胜	52,000,500	10.00	0	质押	49,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凌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10,957,328	2.11	0	未知	0	未知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1号私募基金	9,920,847	1.91	0	未知	0	未知
李敏	6,326,500	1.22	0	未知	0	未知
杨祖贵	3,790,209	0.73	0	未知	0	未知
盛业武	3,750,000	0.72	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沈卢东	3,750,000	0.7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潘杨	2,827,246	0.54	0	未知	0	未知
张惠锋	2,479,100	0.48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广元	249,4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499,500			
李广胜	52,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500			
上海凌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10,957,328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328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1号私募基金	9,920,847	人民币普通股	9,920,847			
李敏	6,3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6,500			
杨祖贵	3,790,209	人民币普通股	3,790,209			
盛业武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沈卢东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潘杨	2,827,246	人民币普通股	2,827,246			
张惠锋	2,4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与李广胜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83,804,724.42	109,523,859.00	159.1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36,409,039.82	53,507,409.84	-31.9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铜材保证金，其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内提取铜材现货，上期末预付的锁铜保证金转货款；2. 公司针对远期订单或暂未确定时间的订单，使用自有资金自行在期货市场对铜价进行锁定，因此预付铜材现货供应商的保证金减少。
其他应收款	65,135,197.63	30,463,443.74	113.81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支付的业务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47,284,661.67	188,896,574.69	30.91	主要系本报告期订单增加，原材料及在制品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733,359.57	6,292,013.78	420.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自行在期货市场锁定铜材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821,091.45	12,166,695.65	177.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4,006,203.77	68,988,892.88	50.76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及智能化改造，增加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84,734.04	87,451.25	1,369.09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装修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567.50	1,015,282.05	122.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结转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8,991,033.38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以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预收款项	13,541,791.11	76,664,164.85	-82.34	主要系期初预收货款在本报告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38,537.19	25,917,124.68	-92.13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4,884,486.22	10,828,135.90	37.4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623,859.83	8,169,014.15	14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调整筹资结构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127,910.00	-287,933.5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铜期货套期保值浮亏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3,405,232.72	254,250,731.11	31.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141,414.32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合资方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同时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所致。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47,855,355.35	18,565,180.06	157.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海上小型核反应堆用电缆、风电场输电电缆等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246,733.33	14,484,849.29	122.62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利息和承兑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45,939.65	3,320,934.62	82.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44,420.47	632,816.55	-201.83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429,335.97	-15,530,710.2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率上升，账龄结构优化，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4,041.51	1,390,076.90	-142.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93,094,590.12	51,726,097.04	79.9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79.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3,455.40	-186,454,906.0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率同比增加，以及调整采购结算方式导致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4,601.72	-38,303,890.0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为取得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货保证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9,632.54	194,486,299.90	-46.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率同比增加，以及调整筹资结构导致现金筹资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巩固并加强市场开拓，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上升，预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0%-100%。实际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业武
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3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81.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73%。

董事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3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81.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7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纬股份”）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3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81.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

7、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18年净利润目标值为0.5亿。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0.5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低于0.5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0.58亿元，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10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7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骆亚君	董事、副董事长	22	8.80	8.80	13.20
2	姜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	8.80	8.80	13.20
3	李广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	8.00	8.00	12.00
4	梁晓明	副总经理	21	8.40	8.40	12.60
5	朱晓星	副总经理	16	6.40	6.40	9.60
6	陈光高	总工程师	16	6.40	6.40	9.6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9人）			837	334.80	334.80	502.20
合计（135人）			954	381.60	381.60	572.40

注：激励对象中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梁晓明、朱晓星、陈光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3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尚纬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纬股份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尚纬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纬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兴农发牧业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公告《关于收购浙江兴农发牧业39%股权暨与浙农发战略合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公司拟收购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39%股权，分别为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加华”）持有的兴农发牧业34%股份、方伟持有的兴农发牧业1%股份和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雷兹”）持有的兴农发牧业4%股份，共计39%。现将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股份数量变更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转让方之一方伟为兴农发牧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在其任职期间无法转让全部股份。经公司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中止收购方伟持有的兴农发牧业1%股份，其余股权收购事项没有变化。

收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兴农发牧业38%股份。

二、工商变更完成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加华和宁波雷兹应在兴农发牧业注册成立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向兴农发牧业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工商变更已全部完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38%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36%
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25%
方伟	300	1%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剩余交易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交易对方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经纬辉开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保证金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43.564万元，有关情况及资产过户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保证金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经纬辉开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3,992.076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已全部收讫。

目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长沙显示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过渡期内长沙显示损益均由公司承担。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完成后续工作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保证金返还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2019年7月15日，因交易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2亿元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汇款至公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矿业”)返还的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宝金矿业承诺在2019年10月18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保证金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保证金返还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现公司就保证金返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公司合计收到宝金矿业返还的剩余保证金1亿元，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全部保证金2亿元。公司将配合宝金矿业解除公司对宝金矿业2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宝金矿业在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资金成本。公司在收到全部资金成本后，将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7”的探矿权证原件返还给对方。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和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6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由于受到十一假期因素的影响，且标的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工作。根据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标的公司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16亿元，前述业绩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